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70998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8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月 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专利申请 PCT/CN2019/070998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2006.01) i; H01L 51/52(2006.01) i; H01L 51/56(2006.01) i			
申请人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罗晓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3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文献：

[2] D1：CN106783880A，31.5月2017

[3] D2：CN107660066A，02.2月2018

[4]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1.1

[6] D1公开了一种柔性OLED显示面板（参见说明书第[0041]-[0071]段，图1-6）：该显示面板包括显示区Y、非显示区N2，以及连接显示区Y和非显示区N2的非显示区N3（对应于弯折容许区），非显示区N3中包括导电膜层61，导电膜层61包括构成引线图案的数条子导电膜。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1）液态导电路径，液体导电路径包括线路流道以及连接线路流道两端的一金属线部，线路流道上设有封装层以储存液态导电材料，液态导电材料密封于线路流道内；（2）金属线部一端与液体导电材料接触，另一端分别电性连接显示区和非显示区；

[8] 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为：上述区别（1）；

[9] 权利要求12与D1的区别为：（3）液体导电路径的具体形成步骤；

[10] 因此权利要求1-15符合PCT33（2）的规定。

[11] 基于上述区别（1）-（3），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如何防止弯折时信号线断裂；（2）如何实现液态导电路径与两端电路的电连接；（3）如何制造液态导电路径。

[12] D2公开了一种柔性线路板及其制造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53]-[0084]段，图1-6）：柔性电路板用于连接显示屏和印刷电路板，衬底11之上具有储液区22和空腔21共同组成的结构（对应于线路流道）和位于空腔21内的液态导电物质，透气膜15（对应于封装层）用于封装储液区22，第一接触电极131和第二接触电极132分别位于导电结构12两侧，其一端与液体导电物质相接触，另一端与显示屏或印刷电路板的接触衬垫连接。该柔性线路板形成方法为在衬底11之上形成第一接触电极131和第二接触电极132；采用3D打印技术形成封装层14，封装层14内具有空腔21以及储液区22；向储液区22内注入液态导电物质；采用透气膜15封装储液区22。

[13] 由此可知，上述区别（1）和（2）被D2公开；区别（3）的部分步骤被D2公开，其余步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2基础上能够想到的常规变换，因此权利要求1、6、12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4] 1.2

[15] 从属权利要求2、3、8、9、13-15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从属权利要求4、5、7、10、11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68]、[0072]-[0074]段，图2），因此权利要求2-5、7-11、13-15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6] 工业实用性

[17] 权利要求1-15符合PCT33（4）的规定。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15中的“固话胶”为错别字。